

<<半夏锦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半夏锦年>>

13位ISBN编号：9787531333708

10位ISBN编号：7531333708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微酸袅袅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半夏锦年&gt;&gt;

## 前言

现在是2008年的7月底，时值我最喜欢写的盛夏。

坐在空调房里，一闭上眼睛我的眼前就会出现很多很多关于夏天的美好画面，中学时的年少时光似乎会瞬间扑面而来。

但事实其实一点也不美好，外面热得像发了疯一样，一走出门就觉得自己像块软软的雪糕会慢慢慢慢融化掉。

更可怕的是，我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手臂上的皮肤一天比一天黑。

——想象的小世界和真实的大世界，始终有那么不远不近的一段距离。

就好像我也曾和你手上这本书里的骆撩撩姑娘一样固执别扭，凶猛害羞，自卑执着，期待将来有一天变漂亮变聪明，有好多好多爱和好多好多幸福——可是那些东西，总是不远不近，有时似乎近得就在手边了，可是一下子就又飘远了。

所以我把我想要的自信和勇敢，友情和爱情，都一点一点的给骆撩撩。

可是，我或者你，都不是骆撩撩。

我们哭泣的时候不会总是有个顾白跑出来把我们找到；我们受委屈的时候很可能不会有一个许林乐光芒万丈的出现；我们渴望满足小小虚荣和美少年相亲相爱，可是却在人潮汹涌中和卫衫嘉擦肩而过；我们想要个亲爱的闺蜜，可是却遇不上自己喜欢又合拍的那个夏筱左或者林素。

80、90年代独生子女的我们，天性里就有一种孤独的成分，一个人安静的独自成长，最擅长在家里自己和自己玩。

骆撩撩是我，夏筱左是我，林素是我，甚至许林乐、顾白还有卫衫嘉，全部全部都是我，他们是我的年少，他们是我从自己灵魂中分离出去的一个个自己。

《半夏锦年》这个故事，我从春天写到夏天，横跨了整个08年最美好的一段时间。

很多个夜里，我戴着耳机一个人对着电脑噼里啪啦的打字；很多个白天，我蓬头垢面的坐在无人的寝室里，和我的少年和少女一起欢喜或者悲伤。

我是一个没头没脑的作者，写到后来，总觉得不是我在安排他们的命运，而是他们牵引着我这样写他们的人生。

我写校园故事的时间其实也不算短了，当我还在念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一些青涩的故事。

我常常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写故事呢？

我写故事是为了什么呢？

只是编织一个又一个属于年少的梦想吗？

当我开始动笔写《半夏锦年》的时候，我忽然找到了这些困扰我很久的问题的答案——我想把我的年少心情记录下来，因为它们最宝贵最美好；我想把我未曾经历但是想要经历的成长让我笔下的人物代替我经历一遍；我想写些温暖美好的小事情，写些也许残酷但是永不失希望的可爱少年。

如果你觉得孤单有些凉，如果你觉得自卑有些疼，如果你还记得属于你的那支小情歌，那么我希望我的故事可以温暖你，抚慰你，带你开启时光的门，回到最美好的那一天——蓝天白云下，风中你回眸时的笑，可真好看。

## <<半夏锦年>>

### 内容概要

脸上有丑陋胎记的少女骆撩撩成长于一个破碎的家庭，从小到大只有邻居少年顾白曾给予她温暖，因而对他有特别的情感。

因为初中入学初的暴力事件而被全校人集体排挤，直到初二时来了转校生许林乐才有所改变。

许林乐让骆撩撩渐渐变得勇敢和自信了一些。

高中时相识的，有黑暗童年的混混美少年卫衫嘉和明刀明枪喜欢着他的霹雳美少女夏筱左的出现，又会对骆撩撩的成长有什么改变呢？

他们之间又会发生什么样的故事呢？

他们最终各自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吗？

关于自卑少女的成长经历，关于青春温暖疼痛回忆，关于岁月里那点滴细碎的感动.....

<<半夏锦年>>

作者简介

微酸袅袅，大头姑娘，86年生，塌实固执的金牛座。

《花火》人气写手，在《花火》共发表几十万字，三年来，每期文章票数从未下过前三，有居高的人气和固定的读者群。

对陌生人沉默安静，对最亲的人有要命的坏脾气。

热爱公平和正义，虽然不认为这世界非黑即白，也努力做到爱憎分明。

喜欢五月天，喜欢五月天的阿信，喜欢蔡康永，喜欢李宇春，喜欢所有有才华而不招摇，温柔内敛的人，也希望自己可以变成那样的人。

最大梦想是周游世界，带着大笑容看尽时间每一道风景。

也曾懵懂自卑，现如今生活安好。

<<半夏锦年>>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 &lt;&lt;半夏锦年&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很多很多年后，当我一个人坐在鼓浪屿上一家纯白色的咖啡小馆里，赤脚蜷腿坐在有柔软靠垫的大藤椅，南方清澈的阳光透过彩条的篷子细细碎碎的落在我的头发上，睫毛上，嘴唇上，肩膀上，手腕上，耳边是宁静深沉的海浪声，哗啦啦，哗啦啦——有那么一瞬间，只一瞬间，我好像忽然又回到了很多很多年前，无数的画面从我眼前翻飞而过。

我忽然发现原来我还是会难过的。  
眼泪像放在面前的木桌子上装了冰水的玻璃杯子一样，一颗接一颗的冒出来。  
滑下来，继续冒出来。

我坐的这家咖啡小馆叫“时光纪”，开在僻静的角落，即使在旅游旺季也生意平平。  
可是我喜欢它的寂静。  
特别是这一刻，整个世界好像都突然间安静下来，只有海浪声，还有扎在柱子上的酒瓶在风里碰撞发出叮叮当当清脆的声音。

“时光纪”的店主是个叫小见的年轻女孩子，她长得极像我记忆中的一个女孩子。  
那个女孩子有和她一样的瘦削高挑的个头，一样干净白皙的瓜子脸，一样光洁的额头和明亮眼神，一样的略薄嘴角微翘的嘴唇。  
只是那个女孩喜欢清爽的短发，而小见留着一头长卷发，平日工作的时候喜欢用一根银簪子松松的挽在脑后。

现在是2008年的春天，我刚完成一部小说，再次背上行囊一个人出走，目的地，是四月的鼓浪屿。  
因为没有任何计划亦没有熟人，初到的第一天，我背着背包在鼓浪屿上游荡。  
走了很远很远的路，在一个僻静的角落，一个能看得到海的拐角，我看到这家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的咖啡小馆。

它叫“时光纪”。  
它的店主叫小见。  
当时小见正在很费力的把刚运来的咖啡豆、啤酒之类的货物搬进店里去。  
她回过头来的时候看到望着店招牌发呆的我，她冲我笑了一下。  
我怔怔的望着她，然后眼睛倏的睁大，可是在看到她完整饱满的耳垂之后，我才意识到自己认错了人。

我在“时光纪”住了下来。  
长得和我记忆中的一个女孩子极像的女店主叫小见。  
二十五岁。  
北京人。  
学国际贸易。  
工作两年，存了一点钱，然后就毅然决然的辞掉工作来到梦想之地开了一家没什么生意的咖啡馆。

小见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躺在她铺了厚垫子的房间里，咔嚓咔嚓大口咬着薯片，碎片落了满身满地。  
薯片碎裂的声音可真欢快啊，可是我的眼神却游移起来。  
我在想，如果当初我们不要那么执拗的话，如果当初我们对梦想宽容的话，如果当初我们不那么坚持的话，那么现在的我们，是不是会一直还在一起？  
一直有，像现在，或者比很久很久很久以前更以前的以前——这样宁静的姿态？

小见笑着看我，她说你到底有多老呢？  
很久很久很久以前——那么多个很久，怕是要一直追溯到你还呀呀学语的时候吧。

我呵呵的傻笑，薯片差点卡破我的喉咙。  
我看向小见钉在柱子上的老式日历——今天是2008年4月17日。  
我扳着指头算了算，发现其实所有的所有，从我开始有完整记忆的起点算起，其实也不过过去了七年。

## &lt;&lt;半夏锦年&gt;&gt;

七年时间，包括了所有我的少年我的青春我的微笑我的泪水我的梦想，我所有的朋友好像都遗留在了那七年时光里。

我长大了，可是他们却好像永远的留在了原地，永远不会长大，笑起来的时候永远是我第一次见他们时的模样。

南风低低的吟唱，旧的唱片机在咿咿呀呀的唱《小城故事》。

我和小见都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说话。

我们常常会这样。

我想小见一定也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所以我们才会有同样的毛病，会迷失在时光的岔道里，一下子晃了神。

不过，关于小见的事情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而现在我要讲的是，属于我的故事。

我叫骆撩撩，骆驼的“骆”，美人撩乱的“撩”。

2008年春天我在陌生的鼓浪屿，迎接我生命中的第21个生日。

我的七年，是从七年之前我的第十四个生日开始的。

那时候，我还是一个双面性格得厉害的小丫头。

左眼哭泣右眼强笑，一面自卑害怕的渴望得到庇护，一面勇敢固执的拒绝所有靠近。

而我的邻居，少年顾白，是我唯一愿意靠近，或者说，唯一靠近我温暖我给我关怀的人。

我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四壁冰凉的家里只有一个常年不归家，归家的时候不是烂醉就是找我麻烦扯着我的头发打骂我的爸爸——所以平日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他不要回家，能躲着他就躲着他。只有等家里的钱全部用光的时候我才不得不面对他。

我常常怀疑我不是我爸爸生的。

也许是他从路边捡来的。

不然为什么谁都有妈妈，可是我没有呢？

虽然爸爸说妈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死了，可是，那也许是他骗我的。

因为那时的我怎么都没有办法想象，这个世界上居然有女人愿意为我爸爸这样的男人生孩子。

在十四岁的骆撩撩眼里，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她爸爸更糟糕的男人了。

我怕他惧他恨他，可是又不得不清醒的认识到，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

他给我吃给我住给我穿，也给我辱骂和殴打。

他不只一次喝的醉醺醺的抓着我的头发问我：“你是哪里来的呢？”

你是哪里来的呢？

……” 我这么知道我是哪里来的呢？

小的时候他打我，我痛，就大声的哭喊大声的讨饶，但是自懂事起，他每每打我的时候我就再也不发出任何声音了。

咬住嘴唇，忍着，不哭泣不讨饶。

他常常打着打着就昏睡过去，像一滩烂泥一样。

所以，每一年的5月9日，我过生日的这一天，我都不会傻到奢望回家的时候会看到桌子上放着一个插着蜡烛的生日蛋糕。

如果想吃生日蛋糕的话，那么就只能自己去买。

2001年5月9日，我在学校里打扫卫生的时候捡到十块钱——其实我知道那十块钱的主人是谁的，因为我是看着那张钱怎么从她主人的口袋里飘出来落在地上，又是怎么被我佯装无意的扫进垃圾畚斗里，然后捡起来飞快的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

我认识那个女生，她叫林素，她是我的同班同学。

也许现在的我会捡了巨款都不动心思的交给警察叔叔，可是你最好别指望十四岁那年的骆撩撩会拾金不昧，更别指望我会拿着那十块钱陷入天人交战的挣扎，内疚——如果你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长年饱受暴力，饥饿是家常便饭的话，那么所有所谓的自尊自爱诚实之类的美好品德，那都几乎等于狗屁。

我承认我骆撩撩从来就不是好孩子，天性里有“恶”的部分。

## &lt;&lt;半夏锦年&gt;&gt;

所以我毫无罪恶感的用那十块钱买了个小小的生日蛋糕，自己给自己庆祝生日。

我挑了一个奶油上面有草莓的，然后小心翼翼的提着蛋糕在家附近的一条小街旁，蜷着膝盖坐在路边。

我望着眼前插着一支蜡烛的蛋糕，犹豫着要怎么抓住这一年一次的机会许个贪心的愿望，以保我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彻底告别霉运过上吃香喝辣的好日子。

可是还没等我想好是要变得更美丽妖娆祸害人间还是财运亨通买彩票中五百万的时候，一阵大风吹来，不只吹灭了我的蜡烛，还扬起一阵风沙迷了我的眼睛。

等我泪眼滂沱的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的生日蛋糕已经像一张长了麻子的脸一样惨不忍睹了。

我本来是想哭的，随便抓一把草或者抱一棵大树哭一哭，随便哭一哭就好。

可是我一抬眼就看到了顾白，他坐在他的山地车上，对我露出一如既往的温暖笑容。

顾白，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唯一一个靠近我温暖我，给我关怀的人。

沙子落在眼睛里可真疼啊，再加上到嘴的蛋糕就这么没了，我当时真的很想哭。

可是顾白眼里的骆撩撩一直是坚强不屈的女超人，她威猛她强悍她厚脸皮她不知羞，她怎么会哭呢？所以我只好一面念叨着“风好大呀风好大呀”，一面爬上了顾白的山地车，然后像树袋熊一样死死抱住他的腰，像条美女蛇一样紧紧缠住他不放。

顾白有点无奈地说：“骆撩撩，你这个姿势……让别人看见不好吧……”我仰起脸，让眼泪迅速倒流回去，然后声音特别豪迈地说：“怕什么呀，有什么好怕？

来，让我们一起拉拉扯扯的走我们的独木桥，让别人闲言碎语去吧~”——我说过，那时的我双面性格的厉害。

其实不止那时候，我一直都这样。

有时候我常常想我的身体里是不是住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灵魂。

他们有的冷漠凶恶，有的敏感善良，有的腼腆羞涩，有的油嘴滑舌。

我常常用很大声的说话或者很冷漠的表情来掩盖我心底真实的情绪。

当我们长大之后，顾白曾经说：“骆撩撩，其实你是一个特别悲观的人，只是用一种特别乐观豁达无所谓的方式伪装起来了。

骆撩撩，你特别悲观特别难过的时候为什么不哭呢？

你为什么要笑呢？

”我为什么要笑呢？

因为我已经渐渐忘记了哭泣。

小时候每次我一哭，我爸爸就打的我越起劲，好像是唱山歌有了回应，或者喝酒遇上知己了，整个人都会兴奋起来。

后来我就不哭了，然后我便发现我不哭的时候，他总是很快就觉得疲倦，或者在酒精的作用下变得迷迷糊糊，然后在反反复复的咒骂中昏睡过去。

所以我想，笑总是比哭好的。

笑的时候造型比较好。

笑的时候，能少挨点打，少受点伤害。

我得承认顾白说那句话的时候，那一瞬间的冲击，好像有一个很重很重的拳头一下子打过来，打在我心脏最柔软的位置上，连招呼都没打一声，就那么不厚道的把我打闷了。

但是那已经是成年之后的对话了，而在十四岁那年，十四岁的顾白只是一个普通的少年，来自一个家境普通但是幸福美满的家庭，有不错的头脑，性格温和有礼，喜欢汽车和枪械杂志，喜欢变形金刚和工藤新一——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他并没有什么不同，标准的好像是和其他那个年纪的优秀小男孩从同一个工厂里生产出来的。

所以十四岁的顾白是没有办法看清十四岁的骆撩撩的想法的。

十四岁的顾白，其实一点都不了解我。

虽然他是我的青梅竹马，虽然他和我一起从小学起一直同校同级同班直到现在，虽然他家和我家只隔了一堵墙壁，我见过他小时候尿床的床单，他听过我被我爸揍时鬼哭狼嚎的声音，甚至我知道他几岁时开始长出第一根疑似胡子的汗毛，他知道我初潮的日子……可是，到底，我们仍是两个独立的人。

## &lt;&lt;半夏锦年&gt;&gt;

顾白一点都不了解我。

他不知道我油嘴滑舌或者假装欢颜的表情下躲藏着一个怎样的灵魂，就如他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都不知道，我骆撩撩，早在十三岁那年的春天，就对他动了些不该动的小心思。

是谁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的？

其实同理，命苦的孩子因为对感情太过饥渴和匮乏，很容易就对那些自己从未得到过的温暖和美好异常渴望，对能某种程度上替代亲情的爱情有盲目的向往。

没有任何世俗的条件，不需要对方如何英俊如何聪明如何富有，只要他在合适的时候出现在你身边，给予你温暖和关怀——甚至那些温暖和关怀可能是她们想象出来的，她们都有可能义无反顾的陷入一场单恋。

——至少，我就是这样的。

有人说，人是靠着回忆过日子的。

美好的回忆让人的生命丰盈美丽。

可是很不幸，我不长的十四年生命里实在有太多糟糕的回忆，如果我假装失忆把那些不好的通通忘记，那么剩下来的回忆中也实在挑不出什么值得我长久铭记和当作信仰的。

而在这部分回忆里，顾白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起码有百分之八十都与他有关。

那些细微的感情，那些琐碎的小事情，在岁月的流逝中不断沉淀沉积，逐渐变成我心里很厚重的部分。

无法忘怀无法舍弃，沉甸甸的填满我的左心房，然后在十三岁那年的春天，像一颗种子一样忽然暴芽绽绿，破土而出了。

那年顾白偷偷替我垫付了春游的费用，让我可以不必再编一些拙劣的谎言去向班主任解释为什么我不能去春游的原因。

其实春游对我而言并没有什么意义，我对春游也并没有什么期待。

老实跟你说吧，其实我一直混的不好，人际关系恶劣，在班里没什么朋友，所以这样的集体活动对我而言没有什么意义。

可是在心底里，在灵魂最深最深的地方，我还是渴望和我的同学在一起的。

即使只能远远的站在人群之外，看他们笑看他们叫，然后感觉好像那些明亮的欢乐和健康的感情也落了一点点在我身上似的。

那天吃午饭的营地后面有一片辽阔的田野，油菜花花开成海，一直蔓延到天际。

我一个人离了队，捡了根树枝边走边敲敲打打的，把自己藏到花海里。

身旁是及腰的油菜花，金灿灿的，仰着千千万万张细小娇艳的笑脸，透明温暖的阳光落了我满身。

四周静极了，只有我耳边飞过的小蜜蜂嗡嗡的叫声，还有远处我的同学们做游戏发出的一波一波的笑声——这越显得我这边的寂静。

可真静啊……可真，寂寞啊……那是十三岁的我，第一次明白什么叫寂寞。

寂寞原来那么可怕，即使周围的环境那么漂亮那么温暖，可是心却仍是觉得空旷，好像有阴冷的风吹来吹去。

而且寂寞真的是一件可耻的事情。

我觉得真羞耻，羞耻自己为什么总是一个人，没有人在意没有人关注。

如果现在我死了，也没有人会发现吧。

我甚至不确定，如果现在我死了，会不会有人为我流泪。

我当时还很悲观的想，也许我爸爸在家里找不到摸起来那么有手感和满足感的替代物时，可能会怀念我一下吧……顾白就是在我胡思乱想的这时候出现的。

他站在我的身后，忽然大叫一声，把我狠狠吓了一跳。

而他就站在那里，冲我春暖花开的微笑。

我回过头去，看到站在阳光下，站在油菜花田中的顾白，笑容闪亮的像钻石一样。

我一点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跟在我后面的。

他就好像是忽然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一样，又或者就是一株成精的油菜花变的，就那么忽然从天而降，

## &lt;&lt;半夏锦年&gt;&gt;

带着足够温暖我照耀我的光芒。

顾白忽然直直的望定我说：“别动。”

我僵在那里，看着顾白的脸慢慢的靠近，他的手伸过来轻轻的落在我的头发，他眼神专注的望着他落在我头发上的手上，而我的眼神则一瞬不瞬的望着他好看的眼睛和浓密纤长的睫毛。

顾白帮我捉掉落在我发间的一只小虫子，可是我却在刹那的凝视和靠近中，动了心，所有的感觉都在那瞬间升华成在我心头萌动的小小爱慕。

可是这些，像顾白这样的少年，是永远永远都不会明白的。

虽然他见证了几几乎所有我的悲伤，可是他自己仍是站在阳光下的。

他望着阴影中的我，愿意给予同情和安慰，但是永远无法真真切切的明白我的寒冷和无助，所以他亦无法明白我那些阴暗的潮湿的暧昧的感情。

其实了解不了解又有什么关系呢？

或者说我是希望顾白不了解我的吧。

那样顾白就不会被骆撩撩阴暗冰冷没有任何温度的灵魂吓到，那样顾白就可以当骆撩撩是一颗砸不烂踩不碎的铜豆，永远在她身边，和她嘻嘻哈哈吵吵闹闹快快乐乐。

回家的路上，我安静的坐在顾白的山地车后座上，抬着头像个傻子一样望着暮色四合的黄昏。

夕阳暖的像一只大大的蛋黄，空气里有一种温馨柔软的食物气味，我的心里好像突然间被塞进了许许多多花瓣，绵软芬芳。

我抬起头，看着桔黄色和暗蓝色交接的天空，早早醒来的星星躲在薄薄的云层后偷偷望着我，像楼下喜欢从猫眼里偷看别人家进出情况的张姨……哦，不，张姨的眼睛，怎么会有星星那么漂亮呢。

还一闪一闪的。

也许那是我妈妈的眼睛。

不是说人死了就会飞到天上去吗？

可能我妈妈就被分配到哪朵云上，每天都趴在云上，趴开一条缝偷看我呢。

见我很久没有说话，顾白侧脸问我：“骆撩撩你在想什么呢？”

我望着顾白好看的侧脸，哈哈哈哈哈大笑着说：“我在想你呢！”

顾白，我在想你呢，可想死我啦……”最后那句“可想死我啦”我是模仿冯巩在春晚相声中的语气和调调。

<<半夏锦年>>

媒体关注与评论

希望袅袅的这个故事，能陪你们度过08年这个美丽的夏天。

——乐小米 喜欢袅袅很多年，从看《星光》的时候看袅袅的故事，看她的《风起蝶舞》、《遭遇一场天使的幻觉》到后来她给《花火》写故事，我于是开始看《蒲公英都开到荼蘼》《2007年的冬天没有尽头》……同时也喜欢上了花火，这个可以让我安静享受青春故事的好杂志。

我也是个自卑的小孩，我从农村来到城里读书，没有什么朋友，也不会有老师太多的关注。只有看袅袅的故事，看《花火》，才是我最开心的时候。

真心的期待这个有个美好的结局，我会去买这本书的。

——永远喜欢你的小苒

## &lt;&lt;半夏锦年&gt;&gt;

## 编辑推荐

在半夏锦年的流光里，倾听一树繁花的忧伤，你就那么忽然从天而降，带着足够温暖我照耀我的光芒！

如果你也是自卑里发芽长大的孩子，过完这个夏天，请和我一样变得骄傲和坚强！

关于自卑少女的成长经历，关于青春温暖疼痛回忆，关于岁月里那点滴细碎的感动——如果你曾年少过，如果你偶尔还会怀念起校园里的那个纯白的自己，你一定可以找到你想要的感动。

如果你也是自卑里发芽长大的孩子，过完这个夏天，请和我一样变得骄傲和坚强！

在半夏锦年的流光里，倾听一树繁花的忧伤，你忽然从天而降，带着足够温暖我照耀我的光芒！

乐小米“同门师妹”——微酸袅袅首部校园长篇 自卑少女的励志成长故事——《半夏锦年》

再掀“凉生”式忧伤经典 2008年的今天，离我和袅袅2006年第一次见面，已经遥远。

谢谢生活，让我们遇见过，在繁花似锦的年龄里，虽然我们不能作为日日相守的朋友，但是，每及夜深有所思念和挂牵，就是对于我们这大好锦年最好的馈赠。

是不是这样的呢？

所有心性坦率的女子，总有对彼此莫名的好感，比如，我和袅袅。

希望袅袅的这个故事，能陪你们度过08年这个美丽的夏天。

——乐小米 喜欢袅袅很多年，从看《星光》的时候看袅袅的故事，看她的《风起蝶舞》、《遭遇一场天使的幻觉》到后来她给《花火》写故事，我于是开始看《蒲公英都开到荼蘼》《2007年的冬天没有尽头》……同时也喜欢上了花火，这个可以让我安静享受青春故事的好杂志。

我也是个自卑的小孩，我人农村来到城里读书，没有什么朋友，也不会有老师太多的关注。

只有看袅袅的故事，看《花火》，才是我最开心的时候。

真心的期待这个有个美好的结局，我会去买这本书的。

——永远喜欢你的小苒

<<半夏锦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